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源香企業有限公司

竹泉乳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炯智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王鏡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王世玉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